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69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69797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69797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50069797\_ATTACH3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69797\_ATTACH4. odt、376550000A\_1150069797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該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4/14



1150001730